

2023 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前端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第二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3702-XM001-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3702-XM001-2

2.项目名称：2023 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前端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第二包）

3.项目预算金额：406.26939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06.269399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3 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前端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第二包）	406.269399	1 项	本包建设内容为在辖区内新建道路、浅山区道路及新建社区周边道路公共区域开展前端监控点位建设，对老旧视频监控点位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建设内容以采购清单为准。

5.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 8 个月。中标方需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对本包的建设周期进行科学规划和动态调整，确保本包工作与项目总体进度协调一致。本包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须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本包范围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及移交等工作，并完成项目初步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中标方应确保本包建设周期不超过项目整体工期，且各项工作符合项目进度要求，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25日至2025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一号

联系方式： 钟老师，010-887883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十八层

联系方式：王桥平 18511713021、杨文平 13381120993、刘东宁 131200638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桥平

电 话：18511713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02</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智能筒型摄像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3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前端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第二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前端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前端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8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 110 906 620 610 30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2）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桥平 18511713021；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十八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计算办法按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算，本项目所涉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即成交服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缴纳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在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全部招标代理任务后(即，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后)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合同价款在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以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为准支付剩余价款。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0-30
商务部分 (27 分)	主要负责 人	项目经理要求：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以上证书其中一项，得 1 分； 技术负责人要求：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以上证书其中一项，得 1 分。 注：以上同一成员不能重复得分，并提供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近一年连续 6 个月社保记录，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0-4
	团队 要求	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除及技术负责人除外）： 项目组成员至少配备具有高级工程师 4 人，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2 人，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1 人，每提供一位人员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以上同一成员不能重复得分，并提供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近一年连续 6 个月社保记录，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0-7
	同类项目 业绩	投标方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10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产品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10
	企业综合 实力	评委根据投标方企业信用、企业资质、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最高得 5 分，每低一名扣 2 分。（各投标方得分可以并列）	0-5
	文件 编制	投标文件按要求顺序装订，包号（如有）分明，层次清楚，双面打印，页码连续，目录准确，查阅方便，得 1 分，如一项不符合得 0 分。	0-1
	系统技术 指标响应	评委根据投标方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关键指标不满足，扣减 2 分，普通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 1 分，最多扣分不超过 10 分。 注：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 8 项“#”项为关键指标，其他项为普通指标； 2.投标方需逐项一一提供指标满足要求证明资料，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0-10

技术部分 (43 分)		3.证明资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4.投标方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得 0 分。 注：关键指标#号项须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原厂公章。	
	技术设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建设任务的认识和理解全面，设计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结合，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总体架构图、逻辑架构图、网络拓扑图以及业务流程图描述准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 对本项目建设任务的认识和理解较全面，设计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结合，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总体架构图、逻辑架构图、网络拓扑图以及业务流程图描述较准确，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对本项目建设任务的认识和理解有所欠缺，设计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3 分； 对本项目建设任务的认识和理解有重大偏差，未提供或设计方案较常规或较为简略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弱得 0 分。	0-9
	施工组织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控制方案、分项施工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控制方案、分项施工方案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控制方案、分项施工方案不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0-9
	售后服务	投标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制定详细、具体的售后及技术支持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应急处理预案等）：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内容规范、具体、全面，后续服务体系完善、应急处理措施科学有效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后续服务体系较完善、应急处理措施较为得当可行得 3 分； 未提供或售后方案简单得 0 分。	0-6
		投标方满足人员驻场要求并提供驻场人员在投标方任职的有效证明材料（需提供近一年连续 6 个月社保记录）的，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0-2
		配备高空升降车 1 辆和专业工程车辆 1 辆得 2 分； 配备高空升降车和专业工程车辆不足的得 0 分。	0-2

		注：自有车辆需提供维护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交强险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车辆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方承诺提供所投主要设备原厂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3 年，每提供一项设备的承诺函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原厂公章；主要设备包括：人脸卡口摄像机、车辆卡口摄像机、环保补光灯、智能筒型摄像机、智能球型摄像机、双摄筒型全结构化摄像机、枪球一体摄像机、全景摄像机、枪球联动摄像机（热成像）、智能运维终端（光接口）。	0-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央、市委市政府、北京市公安局及石景山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部位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和智能卡口建设联网应用的总体部署要求,依据《石景山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 2023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任务书》等文件精神,石景山区计划在辖区内重点公共区域开展视频监控资源以及对智能卡口建设、老旧视频监控点位改造。同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科技,为保障公共安全运行提供更智慧、高效、便捷的安全保障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夯实城市基层治理基础,完善城市治理能力,打造智慧城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景山”。

二、建设目的

在深入落实“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全量应用”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监控覆盖密度,智能化应用进入深度水平,实现“眼睛更亮、大脑更强”的目标,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创建文明城区、市域治理现代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技术标准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2018;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DB11/T 384-2018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 751-2008;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 1788-2021;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 1399-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2006;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 15408-201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16

上述标准以最新颁发的行业规范或国家标准为最终参考依据,若行业规范与国家标准有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最终参考依据。

四、建设内容

本包建设内容为在辖区内新建道路、浅山区道路及新建社区周边道路公共区域开展前端监控点位建设,对老旧视频监控点位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建设内容以采购清单为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 新建 107 处 309 路智能前端视频监控点位设备

采购安装 107 处共计 309 路摄像机,包括 37 路人脸卡口摄像机、5 路车辆卡口摄像机、215 路智能筒型摄像机、15 路智能球型摄像机、29 路双摄筒型全结构化摄像机、7 路枪球一体摄像机、1 路全景摄像机及配套补光灯、电源、支架等设备,按照《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要求进行字符标注后接入对应后端平台并填报一机一档,点位见附录一:点位表。

采购安装 107 台智能运维终端,为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提供统一的网络和电

力接入服务；网络自摄像机接入智能运维终端并由智能运维终端接入派出所机房光纤接入交换机，电力由监控设备箱空开出线口接入智能运维终端并由智能运维终端通过电源适配器接入摄像机。

采购安装 1 台前端接入交换机、2 台光纤收发器阵列、42 个光纤收发器，安装部署于大悦城、盒马、首钢医院，满足前端图像的接入和传输需求。

采购 4 台光纤接入交换机及配套光纤模块，安装部署于五里坨、模式口、鲁谷、金顶街派出所机房，将新建前端监控数据接入派出所机房并上行接入至上层交换网络。

制作、悬挂“一头一标签”标牌 346 个，“图像采集区域”标识 137 个。

（二）改造 68 处 92 路智能前端视频监控点位设备

升级改造 68 处共计 92 路老旧摄像机，其中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23 处 35 路，更换老旧摄像机 45 处 57 路，共计包括 13 路人脸卡口摄像机、1 路车辆卡口摄像机、63 路智能筒型摄像机、3 路智能球型摄像机、10 路枪球一体摄像机、2 路热成像枪球联动摄像机及配套电源、支架等设备，按照《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要求进行字符标注后接入对应后端平台并填报一机一档，点位见附录一：点位表。

采购安装 68 台智能运维终端，为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提供统一的网络和电力接入服务；网络自摄像机接入智能运维终端并由智能运维终端接入派出所机房光纤接入交换机，电力由监控设备箱空开出线口接入智能运维终端并由智能运维终端通过电源适配器接入摄像机。

采购 2 台光纤接入交换机及配套光纤模块，安装部署于五里坨、苹果园派出所机房，将前端摄像机监控数据接入派出所机房并上行接入至上层交换网络。

对现有一类点位进行标识牌改造，制作、悬挂“一头一标签”标牌 3980 个。

五、建设要求

（一）总体要求

前端监控点位的布设和设备的安装，应采用科学、合理的规划方法，通过安装不同类型的摄像机，实现道路、重点区域等视频监控全覆盖和智能卡口点位建设。

统筹兼顾各部门业务需求，综合考虑地形地貌特点、关注对象等因素，根据监控所需的区域范围、角度以及现场环境选择摄像机的安装方式，所有摄像机的监控数据应经传输设备接入后端应用平台。

所选前端摄像机应对天气、光线变化要有较强的适应性和自动调节功能。摄像机宜安装在监视目标附近不易受外界损伤的地方，安装位置不应影响现场设备运行和人员正常活动，摄像机安装时镜头应避免强光直射，镜头视场内不得有遮挡监视目标的物体。

所有前端监控点位均配置智能运维终端设备，为前端监控设备提供统一的网络和电力接入服务，前端视频信号通过智能运维终端回传到各辖区派出所机房。

所选智能运维终端设备应具备电力接入输出、物联网数据网关、接入边界安全防护和信息资产远程运维能力，实现对前端系统相关设备的状态监测；可实时监控设备的电压、电流、网络、温度、用电量等数据；具备定位设备故障、电路故障、网络故障、市电故障等报警功能；可远程对供电输出端口进行开关控制。

（二）新建 107 处 309 路智能前端视频监控点位设备建设要求

在石景山辖区内新建社区周边道路路口、浅山区慢行道路及商业场所、通道出入口等重点区域开展视频监控全覆盖和智能卡口点位建设，采购安装 107 处共计 309 路摄像机及配套电源、支架、运维终端、补光灯等设备。

在模式口、苹果园、五里坨内的浅山区道路和防火通道路段、交叉口等位置布设安装智能筒型摄像机、全景摄像机、双摄筒型全结构化摄像机，应能够对路段、交叉口进行整体监控，同时应能够对过往行人、车辆进行自动记录和抓拍，

并对黑名单人员进行报警输出。

在大悦城、盒马、首钢医院门诊楼等新开放商业、服务场所内部出入口及周边道路部署人脸卡口摄像机,要求能够准确捕获过往行人的脸型及人体,对行为、年龄、性别、是否带眼镜等特征信息进行识别,能够抓拍过往的行人人脸和人体图片,实现人脸与人体的自动关联;同时能够实现对出入口及周边道路的监控视场全覆盖并输出前端高清视频图像。

在新建社区周边道路、交叉路口、出入口位置以及地铁口等重点位置布设安装的智能筒型摄像机、智能球形摄像机、双摄筒型全结构化摄像机、枪球一体摄像机、车辆卡口摄像机等设备,应实现对监控场景的视频覆盖以及对过往人员、车辆的通行记录 and 智能抓拍;能够实现对重点位置的监控视场全覆盖,输出前端高清视频图像。

双摄筒型全结构化摄像机要求能够准确捕获过往行人的脸型及人体,对行为、年龄、性别、是否带眼镜等特征信息进行识别,并对过往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特征信息识别记录,并可通过配置设备进行抓拍,同时能够实现对整个出入口断面的监控视场全覆盖,输出前端高清视频图像。

智能球形摄像机、枪球一体摄像机,应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多场景轮巡抓拍;支持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要求能够实现地铁口、道路交叉口等大场景监控,实时掌握过往人员、车辆、治安和交通状况等并输出前端高清视频图像。

车辆卡口摄像机要求能够准确捕获、记录通行车辆信息。记录的车辆信息除包含图像信息外,还包括结构化信息,如日期、时间、地点、方向、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身颜色等;能够抓拍过往的非机动车图片,并具备一定非机动车车牌捕获能力;能够抓拍过往的行人人脸和人体图片,实现人脸与人体的自动关联;能够实现路口大场景监控,实时掌握过往人员、车辆行驶、交通状况等。

所有新建前端点位监控设备须按北京市公安局的相关要求加装“一头一标签”和“图像采集区域”标识牌，标识牌具体要求详见附录二标识牌制作；同时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一机一档”信息采集要求完成前端摄像机的设备、点位信息采集。“一机一档”信息采集要求见附录三一机一档采集要求。

在派出所机房内采购安装 4 台不少于 4 个万兆端口、48 个千兆端口的光纤交换机及配套光纤模块，实现前端监控数据的汇聚和上联。

（三）改造 68 处 92 路智能前端视频监控点位设备建设要求

对石景山辖区内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 68 处 92 路视频监控点位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23 处 35 路，更换老旧摄像机 45 处 57 路，同时采购安装配套的支架、电源、运维终端等设备。

采购安装所选用的摄像机，应实现对监控场景的视频覆盖以及对过往人员、车辆的通行记录 and 智能抓拍。

原有设备的拆除和更换时，应合理规划更换步骤，明晰设备状态和安装记录信息；拆除和更换过程中，不得带电施工和暴力拆卸，避免设备的二次损坏。

对前端视频监控摄像机原有供电线路和网络线路进行拆除、更换，更换范围为点位机箱至摄像机位置，更换时应清除原有线路。

在派出所机房内采购安装 2 台不少于 4 个万兆端口、48 个千兆端口的光纤交换机及配套光纤模块，实现前端智能摄像机数据的汇聚和上联。

（四）其它

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和线缆技术性能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家、部委颁布标准，系统应遵循相应的电磁、安全、质量、环境等规范，具备完善的安全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隐蔽工程建设要紧密结合系统功能要求，符合工程建设规范并为今后功能扩充留有余地。

投标方负责系统安装实施地点的现场勘察,确保安装现场符合设备安装需求。所有硬件设备在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投标方应将工程建设中所需的线缆、管材、辅材辅料以及工程所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项目建设中不得另行收费。

六、技术文档要求

(一) 技术方案,详细阐述系统设计内容。

(二)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人员配置以及拟投入的施工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等。

(三) 提供施工设计及安装部署的图纸资料。

(四)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五) 提交设备配置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厂家、产地等。

(六) 核心产品为**智能筒型摄像机**。

(七) 中标方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时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中标方应对项目资料、图纸、系统框架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不得泄露于第三方。

七、主要设备参数

(一) 人脸卡口摄像机

1) 设备成像像素 ≥ 400 万像素,成像传感器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抓拍图像最大尺寸 $\geq 2560 \times 1440$ 像素,内置 GPU 芯片,支持电动变焦,焦距范围 2.8mm-12mm;

2) 宽动态能力 $\geq 120\text{dB}$,主码流图像 $\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

3) 彩色最低照度 $\leq 0.0002\text{ Lx}$,黑白最低照度 $\leq 0.0001\text{ Lx}$;

4) 设备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

- 5)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支持将抓拍模式设置为最佳抓拍模式或快速抓拍模式，支持检测并抓拍 ≥ 4 种表情，单场景人脸识别抓拍 ≥ 40 张人脸图片；
- 6)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 20 像素点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 $\geq 99\%$ ；
- 7)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
- 8)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 $\leq 1\%$ ；
- 9) 支持性别、年龄、发型、戴口罩、戴帽子等人脸属性识别；
- 10) 支持行进方向、衣服颜色、衣服类型等人体属性识别，并可将人脸与人体信息关联；
- 11) 设备支持北斗定位功能，水平定位精度 ≤ 6 米，热启动定位时间 ≤ 8 秒，并能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
- 12)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
- 13) 设备须具备报警输入接口 ≥ 3 个，报警输出接口 ≥ 2 个，音频输入接口 ≥ 2 个，音频输出接口 ≥ 1 个；
- 14)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 15)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二) 车辆卡口摄像机

- 1) 设备成像像素 ≥ 500 万像素，成像传感器数量 ≥ 2 个，靶面尺寸 $\geq 2/3$ 英寸，抓拍图像最大尺寸 $\geq 2448 \times 2048$ 像素，焦距 $\geq 50\text{mm}$ ；
- 2) 宽动态能力 $\geq 106\text{dB}$ ，支持主码流输出 ≥ 25 路、 $2448 \times 2048 @ 25\text{fps}$ 的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 3) #抓拍支持输出不少于 3 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图片（全彩），

红外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3 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3 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4)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 $\geq 99\%$ ；

5)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含新能源)，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 $\geq 99\%$ ；

6) 支持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人脸进行检测与抠图，可对人脸抠图的像素大小、亮度、边框放大倍数进行调节，抠图准确率 $\geq 99\%$ ；

7)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 ≥ 24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8) 支持在补光亮度 $\leq 13\text{ Lx}$ 情况下输出全彩照片，开启图像低照增强功能后，车内人员、车辆车身颜色、车辆号牌、车型清晰可辨；

9) #在满足 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标准，补光 $\leq 20\text{lx}$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 标准中 3.6.1 要求。配套符合 GA/T 1202-2022 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

10) 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

11) 支持识别车标类型 46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 $\geq 99\%$ ；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 $\geq 99\%$ ；

12) 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13)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 90 万条黑/白名单；

14) 在车辆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卡口设备直连进行测试，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18ms；

15) 防护等级≥IP67；

16) 工作温度：-30℃~60℃。

(三) 环保补光灯

1) 具有 LED 和气体灯管两种光源，支持可见光补光，红外补光；

2) 支持气体脉冲补光、LED 频闪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补光方式；

3) 最小回电时间≤50ms；

4) 支持通过 485 接口对补光灯亮度进行调节，可设置为 1-255 级；

5) 可通过软件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

6) 防护等级≥IP66；

7) 工作温度：-30℃~60℃。

(四) 智能筒型摄像机

1) 设备成像像素≥400 万像素，成像传感器靶面尺寸≥1/1.8 英寸，内置 GPU 芯片，支持电动变焦，焦距范围 2.8mm-12mm；

2) 宽动态能力≥120dB，主码流图像≥2560×1440@25fps；

3) 彩色最低照度≤0.0002Lx，黑白最低照度≤0.0001Lx；

4) 设备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

5)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支持将抓拍模式设置为最佳抓拍模式或快速抓拍模式，支持检测并抓拍≥4 种表情，单场景人脸识别抓拍≥40 张人脸图片；

6)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

7)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支持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

8)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 $\geq 98\%$ ；

9) 支持识别 ≥ 10 种车型，包括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

10) 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 99%，晚上准确率不小于 95%；

11) 设备支持北斗定位功能，水平定位精度 ≤ 6 米，热启动定位时间 ≤ 8 秒，并能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

12)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13)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五) 智能球型摄像机

1) 设备成像像素 ≥ 800 万像素，成像传感器靶面尺寸 $\geq 1/1.2$ 英寸，内置 GPU 芯片，焦距范围 7.5mm-240mm，支持 ≥ 32 倍光学变倍；

2) 宽动态能力 $\geq 106\text{dB}$ ，主码流输出图像 $\geq 3840 \times 2160 @ 25\text{fps}$ ；

3) 彩色最低照度 $\leq 0.0002 \text{ Lx}$ ，黑白最低照度 $\leq 0.0001 \text{ Lx}$ ；

4) 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30° 至 90° ，设备水平手控最大速度 $\geq 400^{\circ}/\text{s}$ ，云台定位准确度 $\leq 0.01^{\circ}$ ；

5) 支持红外补光，红外补光距离 ≥ 250 米；

6) 设备可对监视画面中 ≥ 4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7) 人脸抓拍模式支持设置为最佳抓拍模式或快速抓拍模式，支持检测并抓拍 ≥ 4 种不同表情人脸，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支持根据人脸区域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8) 支持抓拍距设备不低于 100 米处的人脸，可抓拍距设备不低于 200 米处的人体及车辆；

9) 设备具备布控接力跟踪功能、遮挡跟踪功能、车辆布控跟踪功能；

10) #设备支持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

11) 支持设置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12)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对监视区域中的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

13) 设备须具备报警输入接口 ≥ 7 个，报警输出接口 ≥ 2 个，音频输入接口 ≥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 1 个。

14)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15)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六) 双摄筒型全结构化摄像机

1) 设备镜头数量 ≥ 3 个，内置 GPU 芯片，细节通道视频分辨率 ≥ 400 万像素，全景通道视频分辨率 ≥ 600 万像素，细节通道成像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全景通道成像靶面尺寸 $\geq 1/2.5$ 英寸，细节通道焦距范围 8mm-32mm；

2) 细节通道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688x1520@25fps，全景通道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3632x1632@25fps；

3) 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 $\geq 180^{\circ} \pm 5^{\circ}$ ，垂直视场角 $\geq 71^{\circ} \pm 5^{\circ}$ ；

4) 彩色最低照度 $\leq 0.0002 \text{ Lx}$ ，黑白最低照度 $\leq 0.0001 \text{ Lx}$ ；

5) 设备须支持混合补光，细节通道监控模式下，补光距离 ≥ 80 米，人脸抓拍模式下，补光距离 ≥ 15 米，全景通道监控模式下，补光距离 ≥ 30 米；

6) 全景通道的 2 个图像传感器间的采集同步误差不大于 1ms；

7) 可同时对经过设定检测区域内 ≥ 10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跟踪、评分和抓拍;

8) 设备支持人车混行检测,支持对检测区域内 ≥ 45 个目标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

9)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 20 个像素点的人脸图片;

10) 支持人脸属性识别功能,支持在预览界面显示包括年龄、性别、是否佩戴眼镜、表情等人脸属性;

11)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 2 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

12) 设备须具备报警输入接口 ≥ 3 个,报警输出接口 ≥ 2 个,音频输入接口 ≥ 2 个,音频输出接口 ≥ 1 个;

13) 设备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14)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七) 枪球一体摄像机

1) 摄像机可输出 1 路全景视频和 1 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通道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细节通道内置 1 个镜头,内置 GPU 芯片;

2) 全景通道内置镜头和补光灯,成像传感器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分辨率 ≥ 600 万像素,细节通道内置镜头和补光灯,成像传感器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分辨率 ≥ 800 万像素,细节通道支持 ≥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焦距范围 6.0mm-240mm;

3) 全景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 $\geq 3632 \times 1632$,细节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20° 至 90° ;

4) #全景通道可输出多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2°；

5) 设备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 ≥ 300 米；

6) 支持彩色最低照度 $\leq 0.0002\text{Lx}$ ，黑白最低照度 $\leq 0.0001\text{Lx}$ ；

7) 摄像机具备 AR 标签管理功能，可对监控区域的常规点位、卡口点位、人脸点位、重点道路等进行标签标注，可添加不少于 500 个标签；

8) 摄像机具备实景指挥标签联动查看功能，选中标签并将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

9) 支持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开启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10)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不少于 3 路 web 监听通道，设备响应 web 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

11) 设备须具备报警输入接口 ≥ 7 个，报警输出接口 ≥ 2 个，音频输入接口 ≥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 1 个；

12)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13)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八) 全景摄像机

1) 主视频像机传感器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辅视频像机传感器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全景拼接后不少于 2 个分辨率 ≥ 1600 万像素视频图像，细节分辨率 ≥ 400 万像素，细节镜头焦距范围 6mm-336mm，光学变倍 ≥ 56 倍；

2) 图像采集模块数量 ≥ 8 个，支持输出 2 路主视频图像和 8 路辅视频图像。支持将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 $\geq 180^{\circ}$ ，垂直视场角 $\geq 80^{\circ}$ ；

- 3) 细节通道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20°至 90°;
- 4) 设备支持进行热成像图像采集, 热成像采集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可见光焦距 $\geq 50\text{mm}$;
- 5) 细节可见光镜头彩色最低照度 $\leq 0.0002\text{Lx}$, 黑白最低照度 $\leq 0.0001\text{Lx}$;
- 6) 支持烟火识别功能, 支持识别监视画面中的烟雾和火焰, 火点识别距离(2 米 $\times$ 2 米) ≥ 2500 米, 烟雾最远报警距离(5 米 $\times$ 5 米) ≥ 5000 米;
- 7) 设备支持温度报警功能, 可对监视画面中超过设置温度值的目标进行跟踪、报警;
- 8) 支持实景指挥标签管理功能, 支持在视频画面上添加 ≥ 1000 个视频标签;
- 9) 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 8mk 及以下;
- 10) 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在 150mk 及以下;
- 11) 设备须支持防水透气膜, 内部水气可通过防水透气膜排出, 外部的水气无法进入;
- 12)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13)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九) 枪球联动摄像机(热成像)

- 1) 摄像机由双光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 内置 ≥ 2 颗 GPU 芯片、 ≥ 1 颗氧化钒探测器、 ≥ 2 颗 CMOS 图像传感器、 ≥ 3 个镜头;
- 2) 全景通道内置镜头和补光灯, 成像传感器靶面尺寸 $\geq 1/2.8$ 英寸, 分辨率 ≥ 400 万像素,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和补光灯, 成像传感器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 分辨率 ≥ 400 万像素, 细节通道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 镜头焦距范围 6mm-240mm;
- 3) 细节通道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20°至 90°;
- 4) 设备支持进行热成像图像采集, 热成像探测器尺寸 $\geq 17\mu\text{m}$, 热成像采集

分辨率 $\geq 384 \times 288$ ，可见光焦距 $\geq 15\text{mm}$ ；

5) #支持 $\geq 200\text{m}$ 夜间全彩；

6) 设备支持双光融合功能，并可对可见光视频图像或热成像视频图像进行联合标定。并可进行图像校验和配准操作；

7) 设备支持对画面中出现的人员目标和车辆目标进行检测并进行框选提示；

8) 支持实景指挥标签管理功能，支持在视频画面上添加 ≥ 600 个视频标签；

9) 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 8mk 及以下；

10) 最小可分辨温差 (MRTD) 在 2000mk 及以下；

11)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12)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十) 智能运维终端（光接口）

1) 正常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2) 具备网络接口在线状态监测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上显示光纤接口和 RJ45 接口的通断状态、网络延迟和实时速率等信息

3) 具备供电输出检测功能，在软件上显示各路输出的实时电压数值和电流数值；

4) 支持远程对供电输出端口进行开关控制、手动控制和定时控制；

5) 具备报警功能，当出现断电断网、供电异常、网络速率延时过大、非法开箱等情况时，可用过客户端软件显示报警信息。

八、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修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质量保修期，设备原厂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3 年，建设项目免费运维期不低于 3 年。

(二) 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服务，在出现设备故障后，应在接到采购方电话通知时起 2 个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并在 4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遇

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修复工作的必须在 8 小时内更换同等技术指标设备。

（三）在质保期内中标方需提供免费更换件服务（含部件、配件、耗材等），负责更换件的免费安装、调试。

（四）为保障售后服务和系统维护的及时性，在质保期内第一年中中标方须提供驻场 5×8 小时服务，派驻驻场服务工程师 1 名（必须是投标方的正式人员，不得临时外聘和兼顾其他维护项目），同时质保期内应提供至少 1 辆高空升降车和 1 辆专业工程车（为遵循北京市限号出行的规定，车辆可轮换使用。车辆需提供车牌号、行驶证复印件、交强险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并配备必要的维护工具设备（如梯子、仪器仪表等），所提供的驻场工程师和维护车辆须在投标文件中有所体现。

（五）本项目巡检分为远程巡检和现场巡检两部分，远程巡检周期为一天，现场巡检周期为一个月，每天驻场服务工程师通过管理软件应对前端点位进行远程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每月驻场服务工程师应对前端点位进行现场巡检，所巡检的各个点位需出具巡检报告并提供各个点位的现场照片。

九、检验和验收

（一）中标方在交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

（二）中标方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方会在 7 日内组织到货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中标方应根据前端点位的实际情况拍摄近景图和远景图，同时应将拍摄的近景图和远景图标注在指定的地图中；

（四）招标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中标方有义务为招标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五）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 8 个月。中标方需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对本包的

建设周期进行科学规划和动态调整，确保本包工作与项目总体进度协调一致。本包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须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本包范围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及移交等工作，并完成项目初步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中标方应确保本包建设周期不超过项目整体工期，且各项工作符合项目进度要求，保障项目按时交付。（根据整体进度）

（六）项目验收材料须包括项目施工竣工图；

（七）项目实施完毕由中标方向招标方提出初验申请，招标方组织完成。初验合格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不低于 6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按照项目终验流程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招标方、监理单位、中标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新建 107 处 309 路智能前端视频监控点位设备				
1	人脸卡口摄像机	37	台	
2	车辆卡口摄像机	5	台	
3	环保补光灯	5	套	
4	智能筒型摄像机	215	台	
5	智能球型摄像机	15	台	
6	双摄筒型全结构化摄像机	29	台	
7	枪球一体摄像机	7	台	
8	全景摄像机	1	台	
9	智能运维终端（光接口）	107	台	
10	门磁感应器	107	个	设备箱门磁感应器，感应距离 18mm ± 5mm

11	光纤接入交换机	4	台	48 个千兆 SFP 光，4 个万兆 SFP+；交换容量≥2.72 Tbps,包转发率≥762 Mpps
12	千兆光模块	107	对	40 公里单模单芯千兆光模块
13	万兆光模块	8	个	SFP+-10G-多模模块 (850nm,0.3km,LC)
14	前端接入交换机	1	台	8 个 10/100Base-T(X) RJ45 接口，4 个 100/1000Base-FX
15	光纤收发器阵列	2	台	光纤收发器机框，非网管型;2U 高度，16 个槽位;
16	光纤收发器	42	台	2 个 10/100/1000Base-T(X) RJ45 接口，1 个 1000Base-FX
17	电源线	5755	米	RVV3*1.5
18	网线	4635	米	六类非屏蔽
19	光缆	3200	米	8 芯单模光缆
20	光跳线（2m）	107	根	千兆单模单芯 2m 光跳线
21	光跳线（20m）	107	根	千兆单模单芯 20m 光

				跳线
22	光跳线（20m）	4	根	万兆多模双芯 20m 光跳线
23	机柜	2	台	9U 立式机柜
24	“一头一标签”标识牌	346	个	长 13.18cm、宽 4.25cm
25	图像采集区标识牌	137	个	0.20m（高）*0.14m(宽)
26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309	个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27	4 位插线板	143	个	4 位插线板
28	波纹管φ32mm	309	米	波纹管φ32mm
二、改造 68 处 92 路智能前端视频监控点位设备				
1	人脸卡口摄像机	13	台	
2	车辆卡口摄像机	1	台	
3	环保补光灯	1	套	
4	智能筒型摄像机	63	台	
5	智能球型摄像机	3	台	
6	枪球一体摄像机	10	台	
7	枪球联动摄像机（热成像）	2	台	
8	智能运维终端（光接口）	68	台	
9	门磁感应器	68	台	设备箱门磁感应器，感应距离 18mm ± 5mm
10	光纤接入交换机	2	台	48 个千兆 SFP 光，4 个万兆 SFP+
11	千兆光模块	68	对	40 公里单模单芯千兆光模块

12	万兆光模块	4	个	SFP+-10G-多模模块 (850nm,0.3km,LC)
13	光跳线（2m）	68	根	千兆单模单芯 2m 光跳线
14	光跳线（20m）	68	根	千兆单模单芯 20m 光跳线
15	光跳线（20m）	2	根	万兆多模双芯 20m 光跳线
16	电源线	1395	米	RVV3*1.5
17	网线	1395	米	六类非屏蔽
18	“一头一标签”标识牌	3980	个	长 13.18cm、宽 4.25cm
19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92	个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20	波纹管φ32mm	92	米	波纹管φ32mm
21	电源适配器	57	台	AC220V 转 AC24
22	原摄像机拆除	57	台	
23	原摄像机支架拆除	57	个	
24	配管拆除	570	米	
25	配线拆除	570	米	

以上清单为投标方参考的设备清单,投标方投标时所列最终设备清单应不少于该清单要求数量,投标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适当的扩展和补充。

附录一：点位表

1.新建 107 处 309 路智能前端视频监控点位

序号	所属派出所	点位地址	智能筒型摄像机	智能球型摄像机	枪球一体摄像机	全景摄像机	双摄筒型全结构化摄像机	人脸卡口摄像机	车辆卡口摄像机	备注
1	五里坨	黑陈路黑石头南村厕所南侧	1				2			新建杆
2	五里坨	黑陈路板凳沟灯杆 T20146 处	2							新建杆
3	五里坨	黑陈路板凳沟灯杆 T20150 处	2							新建杆
4	五里坨	黑陈路灯杆 T20166 处	2							借水泥杆
5	五里坨	黑陈路灯杆 T200185 处	2							借水泥杆
6	五里坨	黑陈路灯杆 T200192 处	2							新建杆
7	五里坨	黑陈路灯杆 T200197 处	2							新建杆
8	五里坨	黑陈路灯杆 T200048 处（三岔口）					3			新建杆

9	五里坨	黑陈路灯杆 T200042 处	3							新建杆
10	五里坨	黑陈路灯杆 T200032 处	2							新建杆
11	五里坨	黑陈路灯杆 T200020 处					2			借水泥杆
12	五里坨	黑陈路陈家村口（三岔口）			1		3			新建杆
13	五里坨	黑陈路灯杆 T200058 处	2							新建杆
14	五里坨	黑陈路灯杆 T200076 处	2							借水泥杆
15	五里坨	黑陈路灯杆 T200083 处	2							新建杆
16	五里坨	黑陈路灯杆 T200101 处	2							借水泥杆
17	五里坨	黑陈路灯杆 T200139 处	2							新建杆
18	五里坨	黑石头路 T20014 灯杆处	2							借路灯杆
19	五里坨	慈善寺门口	2							新建杆
20	五里坨	慈善寺防火检查站	3							新建杆

21	五里坨	慈善寺半山花海全景				1				新建杆
22	五里坨	慈善寺半山花海出入口					3			新建杆
23	五里坨	慈善寺养老院	2							借联通杆
24	五里坨	潭峪村村口					3			新建杆
25	五里坨	潭峪村公厕	2							借联通杆
26	五里坨	潭峪村 20 号院内	2							借电力杆
27	五里坨	潭峪村 20 号院外	2							新建杆
28	五里坨	人大附中东墙外东北角	2							新建杆
29	五里坨	秀府亚街北口（公共卫生间指示牌旁）	3							新建杆
30	五里坨	景越路西口东北角	3							借交通杆
31	五里坨	青石街与上石府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3	1						新建杆
32	五里坨	上石府路中段	2							新建杆

33	五里坨	石府路与黑石头路丁字路口	3							新建杆
34	五里坨	青石南街与石府路路口 T10051	3							借路灯杆
35	五里坨	青石路与石府路路口	4							新建杆
36	五里坨	石府路龙王庙	5							新建杆
37	五里坨	龙王庙北口 T20029	3							借路灯杆
38	五里坨	青石西街与上石府路交叉口 西南角	3							借路灯杆
39	五里坨	石坊路与青石南街交口西北 角	2							借交通杆
40	五里坨	石坊路与青石西街交口西南 角	2							借交通杆
41	五里坨	石坊路与黑石头路交叉口	2							新建杆
42	五里坨	上石府路与黑石头路交叉口	3							新建杆
43	五里坨	京西景园东门	4							新建杆
44	五里坨	石门路引水渠桥头	4							借电力杆

45	五里坨	黑石头路与石门路路口	3	1						新建杆
46	广宁	石广路进京入口	2							借路灯杆
47	广宁	石广路辅路京西热电北	2							借路灯杆
48	苹果园	雍王府街与金府路交口西北角			1					新建杆
49	苹果园	金府路银保建国酒店北门	2	1						新建杆
50	苹果园	金府北路西口环岛东北角	3	1						新建杆
51	苹果园	金府北路西口环岛西南角	3	1						新建杆
52	苹果园	金府北路西口环岛东南角	2							新建杆
53	苹果园	双园路东 T10006 杆向西 13 米处	2							新建杆
54	苹果园	西黄村北路与八大处路交叉口东北角			1					借交通杆
55	苹果园	西井路与八大处路	2		1					借交通杆
56	苹果园	西黄村北街南口东	2							新建杆

57	苹果园	北大附中西门	3	1						新建杆
58	苹果园	西黄村北街北口	3							新建杆
59	苹果园	禧悦学府南门	2							新建杆
60	苹果园	苹果园地铁站 E 口	3							新建杆
61	苹果园	苹果园地铁站 H 口	3							新建杆
62	苹果园	远洋春秋里东北角	2							新建杆
63	苹果园	杨庄站 A 口	3	1						新建杆
64	苹果园	福田公墓入口						2		新建支架
65	苹果园	永引渠北路与金顶山路东北角	2							新建杆
66	苹果园	城建大院卫生队西口	2							新建杆
67	苹果园	北京铁路职工疗养院	2							新建杆
68	苹果园	八大处停车场路中段	2							借交通杆

69	苹果园	八大处停车场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1						借交通杆
70	苹果园	八大处停车场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1							新建杆
71	苹果园	八大处山庄门口	2							借交通杆
72	古城	杨庄桥西北角	3	1						新建杆
73	古城	华远大悦城南侧	2		1					新建杆
74	古城	苹果园丰田 4S 店西 100 米	2							新建杆
75	古城	华远大悦城						22		新建支架
76	鲁谷	重聚路西口南							2	新建杆
77	鲁谷	宁台路东口	3							新建杆
78	鲁谷	衙门口路东口	3							新建杆
79	鲁谷	衙门口 20 号院 6 号楼东北角	3							新建杆
80	鲁谷	长安悦玺接待中心			1		2			新建杆

81	鲁谷	衙学路东口			1					新建杆
82	鲁谷	衙门口北街南口	3	1						新建杆
83	鲁谷	10KV 张仪村 59 电线杆	4							新建杆
84	鲁谷	衙学路与衙门口街东南角	5							新建杆
85	鲁谷	衙学路西口	3							新建杆
86	鲁谷	衙府泰园西门					1	1		新建杆
87	鲁谷	衙门口 2 号院 3 号楼西	4	1						新建杆
88	鲁谷	衙府业园西门					2	1		新建杆
89	鲁谷	衙府乐园北门	2				1	1		新建杆
90	鲁谷	衙门口路与衙门口上街十字路口西北侧	3							新建杆
91	鲁谷	衙门口上街北口		1					2	新建杆
92	鲁谷	衙门口 20 号院北门	2				2			新建杆

93	鲁谷	五环石丰桥东 200 米	3							新建杆
94	鲁谷	五环石丰桥东北角	3							新建杆
95	鲁谷	五环石丰桥西	2						1	新建杆
96	鲁谷	10KV 莲石湖一路 60 电线杆 南 30 米	2							新建杆
97	鲁谷	五环衙门口过街天桥西侧	2							新建杆
98	模式口	西山林场马尾桥检查站门口					3			新建杆
99	模式口	联科肾病医院门口	2	1						新建杆
100	模式口	永引渠模式口电厂水闸					2			借水泥杆
101	模式口	法海寺公园 1 号门	2							新建杆
102	模式口	金顶北街与琅山路丁字口	4							新建杆
103	金顶街	金安桥东公交站	2							新建杆
104	八角	首钢工学院北门	2	1						新建杆

105	八角	首钢医院新急诊、门诊楼						4		新建 支架
106	八角	盒马生鲜入口						6		新建 支架
107	八角	石景山图书馆	2	1						新建 杆
小计			215	15	7	1	29	37	5	
总计			309							

2.改造 68 处 92 路智能前端视频监控点位

序号	所属派出所	点位地址	智能筒型摄像机	智能球型摄像机	枪球一体摄像机	枪球联动摄像机（热成像）	人脸卡口摄像机	车辆卡口摄像机	备注
1	五里坨	597 公交总站南侧 200 米	1						利旧原有杆-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2	五里坨	黑陈路石景山救助站 门口	2						迁移杆-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3	五里坨	天翠阳光 C 区北小门	2						利旧原有杆-新增支臂-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4	五里坨	五里坨西街 12 号院 14 号楼对面	1						利旧原有杆-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5	五里坨	五里坨中街南口	2						利旧原有杆-新增支臂-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6	五里坨	五里坨西街南口	2						利旧原有杆-新增支臂-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序号	所属派出所	点位地址	智能筒型摄像机	智能球型摄像机	枪球一体摄像机	枪球联动摄像机（热成像）	人脸卡口摄像机	车辆卡口摄像机	备注
									机
7	广宁	麻峪电务三段小区	2						利旧原有杆-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8	苹果园	金府路与申王府街交叉口东南角	2						利旧原有杆-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9	苹果园	申王府街北口	2						利旧原有杆-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10	苹果园	金府路 1	1						利旧原有杆-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11	苹果园	金王府街南口	1						利旧原有杆-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12	苹果园	申王府街南口	1						利旧原有杆-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13	苹果园	西黄新村北门（黄姑寺街北口	2						利旧原有杆-原点位增加监控

序号	所属派出所	点位地址	智能筒型摄像机	智能球型摄像机	枪球一体摄像机	枪球联动摄像机（热成像）	人脸卡口摄像机	车辆卡口摄像机	备注
									摄像机
14	苹果园	西井三区 1 号楼	1						利旧原有杆-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15	苹果园	苹果园南路西口南	1						利旧原有杆-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16	苹果园	苹果园地铁站 F、G 口	3						迁移杆-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17	苹果园	地铁技校	2						利旧原有杆-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18	古城	苹果园西小街南口	1	1					利旧原有杆-新增支臂-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19	模式口	石门路肾病医院路东						1	利旧原有杆-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20	八角	杨庄小区丁字口	1						利旧原有杆-更

序号	所属派出所	点位地址	智能筒型摄像机	智能球型摄像机	枪球一体摄像机	枪球联动摄像机（热成像）	人脸卡口摄像机	车辆卡口摄像机	备注
									换老旧摄像机
21	八宝山	玉泉路口向东北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22	八宝山	远洋山水西南门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23	八宝山	玉泉路口向南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24	八宝山	鲁谷路东口向南	2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25	八宝山	石槽路东口向东	2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26	八宝山	永东北社区 17 栋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27	八宝山	最高检举报中心东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28	老山	人民公墓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29	老山	殡仪馆西北门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30	苹果园	顶好生活商城门前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序号	所属派出所	点位地址	智能筒型摄像机	智能球型摄像机	枪球一体摄像机	枪球联动摄像机（热成像）	人脸卡口摄像机	车辆卡口摄像机	备注
31	苹果园	海特酒店东出入口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32	老山	上庄大街东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33	老山	上庄大街西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34	古城	京原路东	2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35	金顶街	金安桥东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36	金顶街	金安桥西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37	五里坨	八大处防火通道 1	2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38	五里坨	八大处防火通道 2	2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39	五里坨	八大处防火通道 3	2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40	五里坨	八大处防火通道 4	2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41	五里坨	八大处防火通道 5	2						利旧原有杆-更

序号	所属派出所	点位地址	智能筒型摄像机	智能球型摄像机	枪球一体摄像机	枪球联动摄像机（热成像）	人脸卡口摄像机	车辆卡口摄像机	备注
									换老旧摄像机
42	五里坨	八大处防火通道 6	2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43	五里坨	八大处防火通道 7	2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44	苹果园	香道慢坡上端亭子东北角东向			2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45	鲁谷	万达广场东广场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46	鲁谷	万达广场东北广场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47	鲁谷	万达广场西南南向			2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48	鲁谷	严正街北口向西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49	鲁谷	玉泉大厦步行道向东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50	鲁谷	玉泉大厦步行道向西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51	鲁谷	玉泉大厦辅路向东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序号	所属派出所	点位地址	智能筒型摄像机	智能球型摄像机	枪球一体摄像机	枪球联动摄像机（热成像）	人脸卡口摄像机	车辆卡口摄像机	备注
52	鲁谷	八宝山地铁东公交站 向东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53	鲁谷	八宝山地铁东公交站 向西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54	鲁谷	瑞达中街北口向南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55	鲁谷	家庭影院东侧入口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56	鲁谷	家庭影院南侧入口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57	八宝山	雕塑公园东园东门向 西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58	八宝山	雕塑公园东园东门向 东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59	八宝山	永辉超市吴庄子店滚 梯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60	八宝山	永辉超市吴庄子店滚 梯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61	苹果园	八大处公园二处			1				利旧原有杆-更

序号	所属派出所	点位地址	智能筒型摄像机	智能球型摄像机	枪球一体摄像机	枪球联动摄像机（热成像）	人脸卡口摄像机	车辆卡口摄像机	备注
									换老旧摄像机
62	八角	游乐园东北角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63	八角	游乐园广场西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64	八角	游乐园西南角			1				利旧原有杆-更换老旧摄像机
65	广宁	爱玛裕门前		1					利旧原有杆-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66	古城	新首钢大桥八号				1			利旧原有杆-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67	古城	新首钢大桥十号				1			利旧原有杆-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68	八角	石景山党校门口	1						利旧原有杆-新增支臂-原点位增加监控摄像机
小计			63	3	10	2	13	1	

序号	所属派出所	点位地址	智能筒型摄像机	智能球型摄像机	枪球一体摄像机	枪球联动摄像机（热成像）	人脸卡口摄像机	车辆卡口摄像机	备注
总计			92						

附录二：标识牌制作

●“一头一标签”标识牌

- 1、在前端点位的醒目位置安装编号标牌，每个摄像机 1 个。
- 2、对前端点位进行统一编号，按照市局科技信息部的“一头一标签”的标牌制作、悬挂、安装标准，静像标签悬挂。悬挂工作符合以下要求：
 - 1) 标牌制作均采用横式组合方式，摄像头 ID（10 位）；
 - 2) 标牌尺寸：长 13.18CM、宽 4.25CM；
 - 3) 标牌颜色选用蓝底（深蓝色）白字（纯白）的方案；
 - 4) 字体采用 65 号、Times New Roman，加粗居中，标牌周边加白框，右下角“北京市公安局制”字样，采用 8 号仿宋字体。
- 5) 示意图如下：



“一头一标签”标识牌

●图像采集区域标识牌

- 1、在新建点位的图像采集区域内的醒目位置安装图像采集区域标志牌，每个监控点位 1 个。
- 2、标牌的尺寸、规格、配色如下：
 - 1) 标识牌选用竖式图文组合标志，尺寸为 0.20m（高）*0.14m（宽）。
 - 2) 标识牌材质：铝。
 - 3) 标识牌中文使用黑体字体，英文使用 Arial 字体。中文和英文的行间距为中文行高的 0.25 倍，英文行高（即首个大写英文字母的高度）为中文行高的 0.5 倍。
 - 4) 标识牌颜色选用白底蓝字，其中蓝色使用 GB/T 15608-2006 中国国家标准

准颜色标号 2.5PB 4.5/12 (PANTONE: 2935PC; CMYK: C100, M52, Y0, K0)。

5) 图像采集区域标牌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图像采集区域标志牌示意图

附录三：一机一档采集要求

摄像机属性信息采集表填报说明			
序号	属性名称	来源	备注
1	设备编码	GB/T 28181	20 位：中心编码、行业编码、设备类型、网络标识、设备序号。要求与联网平台/共享平台国标编码一致。未接入公安机关的设备，按 GB/T28181 标准统一编码。
2	设备名称	GB/T 28181 或填报	标识设备的基本名称。命名方式参照《GAT751-2008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
3	设备厂商	GB/T 28181 或填报 (对应的数字)	1.海康威视； 2.大华； 3.天地伟业； 4. 科达； 5.安讯士 6.博世 7.亚安； 8.英飞拓 9.宇视； 10.海信； 11.中星电子； 12.明景； 13.联想； 14.中兴； 15.华为； 99.其他
4	行政区域	GB/T 28181	行政区划、籍贯省市县代码。参照《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5	监控点位类型	填报（对应的数字）	1.一类视频监控点；2.二类视频监控点；3.三类视频监控点；4 公安内部视频监控点；9.其他点位。参照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5〕4 号）定义。
6	设备型号	GB/T 28181 或填报	描述设备的具体型号。
7	点位俗称	填报	监控点位附近如有标志性建筑、场所或监控点位处于公众约定俗成的地点，可以填写标志性建设名称和地点俗称。
8	IPV4 地址	GB/T 28181 或填报	摄像机 IP 地址。

摄像机属性信息采集表填报说明			
序号	属性名称	来源	备注
9	IPv6 地址	填报	摄像机扩展 IP 地址。
10	MAC 地址	填报	摄像机 MAC 地址。
11	摄像机端口号	填报	摄像机端口号。
12	摄像机类型	GB/T 28181 或填报 (对应的数字)	1-球机；2-半球；3-固定枪机；4-遥控枪机；5.卡口枪机；99.未知。
13	摄像机功能类型	GB/T 28181 或填报 (对应的数字)	1、 车辆识别； 2、 人员卡口；3、 微卡口； 4、 特征摄像机； 5、 普通监控；6、高空瞭望摄像机； 99 其他， 多选各参数以“/” 分隔
14	补光属性	GB/T 28181 或填报 (对应的数字)	1-无补光、2-红外补光、3-白光补光、9-其他补光。
15	摄像机编码格式	GB/T 28181 或填报 (对应的数字)	1.MPEG-4； 2.H.264； 3.SVAC； 4.H.265；
16	安装地址	GB/T 28181 或填报	参照 GA/T 751-2008 标准，应相对细化准确。 参考范式： 街 道+门牌号码+单位名称。高速公路、国道等点位可参照“公路名称 +公里数”范式。
17	经度	GB/T 28181 或填报	WGS-84 坐标系
18	纬度	GB/T 28181 或填报	WGS-84 坐标系

摄像机属性信息采集表填报说明			
序号	属性名称	来源	备注
19	摄像机位置类型	GB/T 28181 或填报 (对应的数字)	1-省际检查站、2-党政机关、3-车站码头、4-中心广场、5-体育场馆、6-商业中心、7-宗教场所、8-校园周边、9-治安复杂区域、10-交通干线、11-医院周边、12-金融机构周边、13-危险物品场所周边、14-博物馆展览馆、15-重点水域、航道、92.社区警务站 93.巡逻警务站 94.110 巡逻车 95.武装巡逻车 96.市际公安检查站；97.涉外场所；98.边境沿线；99.旅游景区， 多选各参数以“/” 分隔
20	监视方位	GB/T 28181 或填报 (对应的数字)	1-东、2-西、3-南、4-北、5-东南、6-东北、7-西南、8-西北。9. 全向
21	联网属性	GB/T 28181 或填报 (对应的数字)	0 已联网； 1 未联网
			已联网接入公安机关的摄像机即视为已联网。
22	所属辖区公安机关	填报	采用公安组织机构代码(由 GA/T 380 规定)，公安机关建设单位或者社会资源接入后的使用单位，注明到所属辖区公安机关派出所。
23	安装时间	填报	摄像机安装使用时间。“-年-月-日”方式填报。
			一类视频监控点，必填；二类、三类可以选填；
24	管理单位	填报	摄像机所属管理单位名称。
25	管理单位联系方式	填报座机电话	摄像机所属管理单位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摄像机属性信息采集表填报说明			
序号	属性名称	来源	备注
			一类视频监控点，必填；二类、三类可以选填；
26	录像保存天数	填报	一类视频监控点，必填；二类、三类可以选填；如 30 天填报 30。
27	设备状态	填报（对应的数字）	1.在用；2.维修；3.拆除。
28	所属部门/行业	填报（对应的数字）	1.公安机关； 2.环保部门;3.文博部门;4.医疗部门;5.旅游管理;6.新闻广电;7.食品医药监督管理部门;8.教育管理部门;9.检察院;10.法院;11.金融部门;12.交通部门;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14.水利部门;15.林业部门;16.安全生产监督部门;17.市政市容委;18.国土局,可扩展， 多选各参数以“/”分隔
29	摄像机所属部门（警种）	填报（对应的数字）	1.警务督察；2.治安监控；3.交通管理；4.信访；5.出入境；6.监管；7.检查站；8.其他；
30	摄像机支持的分辨率	填报（对应的数字）	可有多分辨率值，各个取值见以“/”分隔。分辨率取值 1.QCIF；2.CIF；3.4CIF；4.D1；5.720P；6.1080P；7.其他
31	启用时间	填报	“-年-月-日”方式填报
32	维保到期时间	填报	“-年-月-日”方式填报
33	建设主体单位	填报	0.公安自建；1.社会单位出资建设公安租赁；2 街镇出资建设公安使用；3 复接公安其他图像；4.社会单位复接；5 社会单位联网；6.移动监控；7.指挥室会议室监控室内部；8.试验用；9.其他；

摄像机属性信息采集表填报说明			
序号	属性名称	来源	备注
34	承建单位	填报	公司全称
35	承建单位负责人	填报	姓名
36	维护单位	填报	公司全称
37	维护单位负责人	填报	姓名
38	维护人员	填报	姓名
39	维护人员联系方式	填报	手机号
40	采集人员	填报	姓名
41	采集人员联系方式	填报	手机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 购 人/甲 方：

供 应 商/乙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内容)经(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 (公开/
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
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转账汇款或支票

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货款;

项目建设完成且通过最终验收后, 采购人组织财政结算评审, 按照审定金额支付供
应商剩余尾款; 采购人支付前, 供应商应提供 **3** 年期、结算审定金额 **3%** 的银行保函作
为质量保证金;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相关职能部门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和拨款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项目工期：____月

免费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

服务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采购人：

供应商：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编制的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内容：

1.1.1 根据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提到的要求。

1.2 方式：

1.2.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工作。

1.3 要求：

乙方应本着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的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2. 服务时间、地点

2.1 服务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时间

2.2 服务地点：按照合同制定地点

3. 甲方职责

3.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开展。

4. 乙方责任

4.1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4.2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4 乙方应遵守咨询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并不得侵犯任何一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6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产生的一切税费。

4.7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车辆、仪表、人员、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并按照计划完成相关任务。

5. 保密

5.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5.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终止。

6. 验收标准

6.1 项目通过经甲方组织的验收。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规定，服务达不到要求即视为违约。乙方因履约过错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

7.2 如未经甲方同意项目施工延期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每批次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7.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1】%的违约金。

7.4 如验收经两次调整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通知和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单位： 【 】

地址：【 】

邮政编码: 【 】

如致乙方： 单位： 【 】

地址：【 】

邮政编码: 【 】

9.4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递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它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

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0.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10.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1. 文本和效力、变更、解除及其它

11.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1.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1.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它协议和文件。

11.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1.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4】份，各方各持2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1.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它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它任何行动。

11.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它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1.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0 无中间代理：各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

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1.1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各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12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各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1.1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14 本合同已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 】（盖章）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签字人姓名： 【 】

日期： 【 】

乙方： 【 】（盖章）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签字人姓名： 【 】

日期：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封 面 （ 非 实 质 性 格 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考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